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國家體育訓練中心 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 本授權契約之簽訂以當學期大學部未開設之媒體教學課程為限。
2. 授權人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願將所錄製著作物 (課程名稱)(○-○  
學期錄製)教學節目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使用。
3. 授權人擔保被授權人擁有前開著作物之財產權利，並絕無違反被授權人享有及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任何行為。倘有違反「著作權法」所限制之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授權期間：○學年度第○學期。
5. 授權費用：被授權人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以每講次 0.1 小時計算，支付授權人授權費用。
6. 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授權標的之檔案資料提供有權使用者線上下載、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7.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授權人姓名： (簽章) 被授權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身分證號： 代表人：校長 劉嘉茹

地址： 校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電話： 電話：07-8012008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